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四川斯泰普物流有限公司		
转出机构	标普（成都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		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	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MMS ☐ EnMS		
转机构原因	☐ 原发证机构在对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☐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☐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,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☐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☒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		
声明内容: 我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108023Q10067R0S)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108023E10059R0S)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108023S10057R0S)已经到期,因业务发展需要,现我司证书需要带CNAS标识,提出转换机构的要求,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,恳请予以批准为盼,谢谢!			
法人代表签字:	 日期: 2024年6月26日  (单位公章)		